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季貴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外，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並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有條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宁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